**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汇盛冷粘鞋及TPU鞋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行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8日，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汇盛冷粘鞋及TPU鞋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汇盛冷粘鞋及TPU鞋配件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晴岚路599号。项目租赁黄石镇长旺（福建）建设有限公司2#厂房，2#厂房共5层，建筑面积约9010㎡、占地面积约1802㎡。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E 119°5′8.405″，N 25°22′38.389″，项目实际投资为100万元，劳动定员56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厂区地块为工业用地，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汇盛冷粘鞋及TPU鞋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年产冷粘鞋160万双、TPU鞋配件160万双；并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汇盛冷粘鞋及TPU鞋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文》（莆环审荔[2024]7号）。并于2024年3月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环评批复规模为“年产冷粘鞋160万双、TPU鞋配件160万双”；由于厂内目前实际只设置3条成型线、6台注塑机，因此现状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冷粘鞋100万双、TPU鞋配件100万双”。

本次为分期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冷粘鞋100万双，TPU鞋配件100万双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福建省研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5.10-2024.5.11对“年产冷粘鞋100万双，TPU鞋配件100万双”项目现场进行验收监测，调试至今无投诉、处罚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共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冷粘鞋100万双、TPU鞋配件100万双”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相关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1）性质：项目为冷粘鞋及TPU配件生产项目，属于“制鞋业”，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规模：实际投产3条成型线、6台注塑机，为分期验收，年产冷粘鞋100万双，TPU鞋配件100万双，实际产品类别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地点：项目实际生产地址与环评选址一致，未发生变动。

（4）生产工艺与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布设成型线3条，设备比环评减少2条，不属于重大变更。

（5）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噪声、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废气环保设备实际为一根排气筒，环评批复为2根排气筒。环评批复成型线1根排气筒DA001的非甲烷总烃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注塑1根排气筒DA002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实际是成型线和注塑汇集成同一根排气筒DA001，因此排气筒DA001的非甲烷总烃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荔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线刷处理剂、PU胶及其烘干，调胶产生有机废气，搅拌产生的粉尘及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

成型线、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通过1根28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中生产设备噪声及辅助设备发出噪声，在采取以下措施情况下，使厂界噪声达标：

（1）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的措施。

（2）风机可安置在采用隔声材料制作隔声间内，风机底部基础减震处理，风机进出口消音处理。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原料空桶、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1.16t/月，回用于生产。

原料空桶产生量为0.04t/月，暂存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液压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95t/月，现场设置了垃圾桶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研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在2024.5.10-2024.5.11验收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生产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荔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需监测。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进行布点监测。排气筒（DA001）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连续监测2天、3次/天。

成型线、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通过1根28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4.85%-72.38%，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5.63%-96.1%。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239kg/h，最大浓度为9.42mg/m3；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69kg/h，最大浓度为0.067mg/m3；二甲苯未检出。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处理后的二甲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处理后的臭气浓度最大值4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

厂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574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56mg/m3，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165mg/m3，二甲苯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最大排放浓度值为7.48mg/m3，非甲烷总烃（1h平均值）最大排放浓度值为7.16mg/m3。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共布设4个点位，连续监测2天，1次/天。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昼间测量最大值为64.6dB(A)<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外运处置执行部令 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0.5316t/a，本项目2024.5.10-2024.5.11期间平均工况负荷为90%，因此非甲烷总烃满负荷排放量为0.5907t/a，小于环评批复总量（VOCs 1.469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总体上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涉及危险物质应及时收集至危废间。

（2）危险废物间应加锁，规范台账设置和进出库记录。

（3）加强各生产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处理率，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进行监测，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汇盛冷粘鞋及TPU鞋配件生产项目（分期验收）**

**环保竣工验收会议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兹定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召开《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汇盛冷粘鞋及TPU鞋配件生产项目（分期验收）》如下：

1. 会议时间：

5月28日上午10:00开始。

二、会议地点：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参加单位和专家名单：

1、参会单位

建设单位（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单位（莆田天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福建省研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1. 邀请专家

赵黎辉（莆田学院 高级工程师）

四、会议议程

1. 介绍参会人员及会议总体要求
2.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
3. 会议总结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胡德升19559126668

莆田市汇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